

北京大学药学院

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

药学（2020）院发 02 号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2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临床药学方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可以由教学医院的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1.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应具有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SCI, SSCI,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 3 篇，均为 JCR Q2 及以上，其中至少 1 篇为 JCR Q1。

2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，鼓励开发新技术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，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SCI, SSCI,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 JCR Q2 及以上。

六、科研项目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纵向课题。

2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应用研究课题。

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熟悉硕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担负全面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及学术水平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，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，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。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，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学术水平居国内前列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SCI, SSCI,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 4 篇，均为 JCR Q2 及以上，且至少 2 篇论著为 JCR Q1。

六、科研项目

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：至少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国家级课题。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至少已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副导师，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（至少指导博士研究生 2 年以上）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指导研究生经历，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熟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属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生年限者，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于2020年4月27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

北京大学药学院
2020年4月27日